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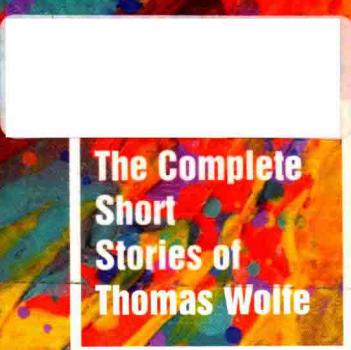
上帝把回忆的芒刺打进了我们内心

上帝的孤独者

{ 下

托马斯·沃尔夫短篇小说集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刘积源等 译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Thomas Wolfe

上帝的孤独者

{下

托马斯·沃尔夫短篇小说集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刘积源等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火车与城市

那一年，春天像魔术、像音乐、像歌曲一样到来了。有一天，空气里弥漫着春天的气息，春天灵气挥之不去的预兆，带着变幻的魅力充满了人们的心，将突如其来的、难以置信的魔力施展于灰色的大街、灰色的人行道，施展于灰色的、密密麻麻的、熙来攘往的无名人潮。春天来临，就像舒缓、遥远的乐声。春天来临，带着喜悦和欢唱的歌声，带来了黎明时分鸟儿悦耳的鸣叫、振翅高飞的声音。这一天，春天降临在城市的街头，带来了奇怪、突然、青翠的呐喊，带来了它那无言、欢乐、痛苦的敏锐感受。

“清晨气息多甜美，鸟声阵阵催人醉。”^[1]那一年春天就是这样到来的，于是疲倦的大地立刻摆脱了像女巫一样严酷、无益的冬日外衣。大地焕发出勃勃生机，欢乐的歌声，神奇、微妙的色彩和光亮统一在一起，奇特而剧烈地变幻着，就像人们内心和精神中奇特、微妙的变化一样：作用于人的灵魂的，乃是春天无影无形、神秘的降临，春天的躁动与渴望的音乐，春天的痛苦与欢乐的标记，春天成千上万个瞬息即逝、难以捉摸的忧伤和喜悦，这一切如此奇特地与胜利和歌声混合在一起，与激情、豪情、烦恼、爱情与死亡混合在一起。

一簇火焰，一束亮光，一份喜悦，一个亮点，一声遥远、失落的呐喊，一场胜利和一个回忆，一支歌子，一首赞歌，一个神的预言，一个永远失去的瞬间，一个永恒的字眼，一阵烈火的突然迸发，一个激情和狂欢的瞬间，一段短暂却刻骨铭心的日子，一份挥之不去的忧伤和悔恨，一份苦恼，一声叫喊，一个胜利，还有一份无言且强烈的悲哀，就为了那份注定逝去的美丽，为了那个在车轮的过往中不停颤抖、埋葬了的遗骸，为了那个永不改变的嘴唇和尸骨，为了那个

[1] 出自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第四部。

长出葡萄藤的心之囚笼，此外还有渴望和欲望的刺激，在这种刺激下头脑发疯、肉体扭曲，在其野蛮、难以表达的狂喜和悲痛激情之下，他的心也被撕成了碎片——那年的春天就是这样到来的，它为这个城市的街道和人行道带来了无比的壮丽，世界上别的任何地方都难以企及。

那年春天，全世界广袤田地里的所有繁荣也赶不上这个城市街道上的欣欣向荣之势。壮美、碧绿田野的呼喊，山峦的歌声，河岸上生机勃勃、再次吐翠的白杉树苗，群芳争艳的花海，桃树、苹果树、李子树、樱桃树——春天的一切歌声和金灿灿的景致，随着四月从大地上蓬勃生长并迸发出的无数欢快的呐喊声，还有春天花团锦簇的脚步迈过大地时看得见的步履，凡此种种都无法超越那年春天这个城市街道上的一棵孤树无言、激动人心的勃勃生机，都无法超过早晨鸟儿鸣啾的勃勃生机。

在城市广大而杂乱的房屋之上，一种由希望和欢乐构成的统一体正在剧烈地搏动着。由成功和魔力构成的音乐突然把一切生命都织进了欢欣的和谐中去了。它减轻了街道盲目、野蛮的麻木状态，它穿透了百万间小屋，然后落在人类生活和事业的千万个行动和时刻之上，它在人类的上空盘旋，它在环城的粼粼潮水中闪烁着光辉。它在巫师的帮助下，从冬天的坟墓里拉出了面容苍白、行将就木的人。

街道突然再次迸发生机，它们在全新的生活和色彩中泛着泡沫，闪着光芒。妇女比鲜花更加美丽，比水果更加水灵、鲜嫩，出现在爱和美的浪潮里。她们快活的眼睛闪烁着脉脉温情；她们的牙齿整齐得像诗韵，嘴唇美艳得像红玫瑰，像牛奶与蜂蜜一样纯洁，酥胸、翘臀、大腿、嘴唇和光亮的头发就像纯真的音乐，她们是春天和谐气氛里狂喜、兴高采烈的合唱团。

在我居住的那幢砖房后院里——这个后院比较狭小，装有篱笆，在纽约很常见，是那个棋盘状街区的一小部分——从古老贫瘠的泥地里，长出了一小块嫩草，旁边还有一株孤零零的小树。那年四月，我每天都认真观察着那棵小树，看着它再次长出全新、繁茂的绿叶。后来，有一天我仔细地观察着，看见它倏忽间变得极其翠绿，看见跃动的光线透入其里，它的颜色也随着光影以及柔和、

难以觉察的轻风变得更深，时而还变幻得深浅不一。它是如此真实、如此生动、如此强烈，显得神奇而神秘，唤醒了所有时代的鲜活梦想和世上所有人的生命，转瞬间，我似乎觉得这棵树和我自己的命运紧紧地连在了一起，觉得自己的生命从生到死只是短短的一瞬。

往往在这种情况下，当我怀着希望、喜悦和力量投入写作之中，然后再次仔细探究那棵青翠大树的时候，我就无法控制自己内心的那份欢喜和渴望：这种感受会从血肉之躯里迸发出来，就像洪水冲破闸门一样，于是，大地上的一切就会重新焕发生机了。

我会从一阵疯狂的写作中突然站起来，虽然感到疲倦，但是心头却搏动着一种巨大的欢乐。我会再次看着那棵充满魔力的青翠之树。我会注视着黄昏时分的落日，光线既不强烈也不炽热，在褐色建筑物陈旧的红砖上抹上了一层渐渐暗淡、神秘的霞光，整个大地顿时焕发了无可比拟的生机。在华丽的色彩、芳香、温暖和移动中，大地在一瞬间生机勃勃、欢欣地融入在生命与欢乐的和谐中了。

我会从后院的窗户望出去，注视着那棵大树，冲医院附属建筑物里的女服务员们大喊，她们正在简陋的房间里熨着衬裤和廉价的小裙子；我会看见一只猫大摇大摆地从栅栏顶上爬过去；我打量着一些漂亮的妇人和姑娘，看见她们悠然自得地靠在公园的长椅子上，呼吸着新鲜空气，看着书；我听见街头孩子们的叫喊声和嬉闹声，听见大人们在屋子里的交谈声；我注视着阴凉且倾斜的影子，看着黄昏的光芒怎样在一个个小院里移动，每个小院里都会发生一些亲密的、熟悉的、隐秘的事——一个戴着大草帽和帆布手套的妇女一连数小时在花圃中劳作；一个秃顶的红色方脸男子每晚都会郑重其事地为一小块草坪浇水；一些生意人在闲暇之余总会到某间小屋或戏馆或活动场所消遣时光；还有一张色彩艳丽的桌子，一些舒适的躺椅，一把色彩艳丽、饰有条纹的大遮阳伞，一位长相俊美的姑娘坐在下面读着书，她的身旁有一大杯饮料。

一切都立刻焕发了生机。我所居住的那所老房子，它的红砖墙，它高大宽敞的房间，它陈旧乌黑的木头和嘎吱作响的地板，似乎因其九十年的寿命而充

满了活力，而这里所有的住户又使它具有了更加丰富的内涵，赋予它一种伟大且生动的寂静和一种深邃、平静、孤寂的庄严。这房子就像我身边的一个生命体，而我对所有那些故人的感觉会变得日益强烈，感到自己是以儿子和兄弟的身份和他们生活在一起，通过他们，再次回到了逼真、不曾中断的过去，就和我周围的生活一样真实。

我的书籍东倒西歪地靠在书架上，仿佛某种强大的内在力量把它们那样推倒在书架上似的，还有一些书籍跌落在地板上，或者摇摇欲坠地乱堆在书桌上，胡乱地堆在我的帆布床周围，撒得屋子里到处都是。这些书好像会移动、会呼吸，还会从书架上走下来，绕着房间到处走动，哪怕我在一小时前刚摆好的书也是如此。

房子、砖块、墙壁、屋子、陈旧且磨损的木头、椅子、桌子、挂在浴缸上方莲蓬头上的一块半湿的浴巾，搭在一把椅子上的一件外套，还有我凌乱的纸张、书稿、书籍等，这一切形成的既凌乱又有序的运动状态——似乎具有其独特的生机和活力，迅速构成了一幅狂热而有生命力的图景。

但是现在，在我看来，一切都显得美好而奇妙！我爱我居住的房子和那两间凌乱的屋子，我会突然觉得，我对自己周围人们的生活十分了解。而且，通过那柔和的、芳香的、富有生机的空气，我会闻见大海的气味，闻见那清新而又有些腐臭的河水气味，这种气味使我马上厌恶地想起了海港，想起了那里来来往往的巨大船只。

伴随着远航的欢喜和不可言说的诺言，这种气味会和大地的气味、城市的气味混合在一起。它和土地的气味、绿叶与鲜花的香味、大街上热乎乎的柏油气息混合在一起。它还和城市空气里的伟大、荣耀的尘埃，生活与生意中的千万种气味混合在一起。这种种气味使一切事物变得显而易见、热情，具有生命的美感，这不仅包括永远经过的大街的、巨大的生命之流，而且也包括灰色的人行道，古老的红砖、锈迹斑斑的金属、古老的房屋，以及在空中闪闪发亮的高楼大厦。

突然，我的内心产生了一种想要跑上街头的强烈欲望。怀着一种狂野的渴望、痛苦和欢乐之情，我感到自己正在错过某些珍贵且美好的东西，由于自己

闭门不出，结果就使得某种莫大的幸福和好运避开了我。我似乎觉得，某些巨大的欢乐、某些美好且幸运的事件——荣誉、财富或爱情——正在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等着我去获得。我不知道自己必须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它，这个城市有上千个角落，不知道它会在哪个角落里出现，不过，我知道它的确存在着，毋庸置疑，我会找到它、获得它的——我要获得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权力和幸福。世界上的每位青年都会有这样的感受。

每个孩子都会有这种感受，因为，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生活在大地上这个伟大的种植园时，我觉得世上没有荒废或贫瘠的地方，只有巨大、无垠、永远像春天一样美好、富足、繁花似锦的地方，永远准备收获神奇的绿色点缀过的庄稼，永远沐浴在色彩绚烂的金光里。在尽头，在那个神话般的大地尽头，永远悬挂着这座城市金灿灿的幻景，比它赖以存在的大地更加肥沃，更加富裕，更加充满欢乐和恩惠。它遥远而光辉夺目，从他的幻觉中的乳白色雾霭里冉冉升起，升至高处时，轻盈如云，始终悬垂在那儿，然而却稳稳当当。它绽放出灿烂的金光。这是一个简单、金色、清楚的幻象，以光与影的深邃本质雕刻而成，因即将到来的荣耀、爱情和胜利而欢欣鼓舞。

我从遥远的地方听见百万人奔忙的声音，就像蜜蜂嗡嗡的叫声一样，大地和时间的一切尽在其中。我看见过这座城市的上千条街上到处都是灿烂、美好、千变万化的生活。这个城市像一颗璀璨夺目的钻石在我眼前一闪而过，它上面无数灿烂的刻面闪闪放光，显得如此美好、如此富足、如此奇特，永远美丽而有趣，所以会使人感到：要是错过了这个城市的话，哪怕只错过片刻也是难以忍受的。我看见过街上挤满了高大男子和华贵妇女的身影，而我走在他们的中间，像个征服者，凭我的才华、勇气、长处，他会狂热而兴高采烈地赢得这座城市必须奉献的最大贡物，权力、财富、名誉的最高奖赏，以及爱情的巨大回报。城里会有恶棍为非作歹，会像地狱一样黑暗凶险，但是我一拳就能摧毁他们，将他们打得蜷缩在洞里。城里会有英雄好汉和美女艳妇，而我将会在世上最高尚、最幸福的人们之间赢得一席之地。

就这样，我沉浸在这个时代（不知何故，我后来在 1908 这个数字上找到了那个时代的深刻意义和完美诠释）奇特、神奇的幻觉中，漫步在心目中那个伟大、

传奇般的城市街头。有时候，我坐在大地的主人之间，坐在像人一样富足的房间里，我的周围有乌黑的木料、沉重而结实的深褐色皮革。我在夜色中行走在大厅里，这里有温暖的大理石和富丽堂皇、气派的楼梯，由刻满浮雕的大理石柱子支撑着，地上铺着又软又厚的地毯，踩上去会悄无声息地陷下去。这里洋溢着热情、抑扬顿挫的音乐，深沉、柔和的小提琴声，上百个美丽的女人穿过大厅，如果我想要的话，她们都是我的。其中最美丽的女人都是我的。她们四肢修长，身材苗条而丰满，走过的时候娇嫩、空虚的脸上露出骄傲、直率的神情，高挺着诱人的肩膀，她们清澈、坦率的眼神里跃动爱意与柔情。一束稳定的金色光芒洒在她们身上，照耀在我的全部爱情之上。但是，我同时也行走在高楼林立的街头——建筑物陡峭的正面因金钱和大型交易的意味而显得忧郁苍凉，不知怎的，一阵热乎乎、令人兴奋的咖啡清香使这里顿显生机和活力，美好、清新的金钱味儿，还有港口上起伏的船只散发出的新鲜、近乎腐臭的气味。

我对这城市的幻觉就是这样——青春、肉欲、色情，同样也因天真和欢乐而沉醉，被金黄、绿色、深褐色的神奇光芒照耀得新奇而美妙，我在这光芒中看见了城市。因为，这就是光芒，不会是任何别的东西。我在这光芒里看到了这城市，后来我永远无法忘记，它是如此奇特、迷人、无法感知。所以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始终觉得它来自另外一种生活，来自另外一个世界。

最重要的就是这光芒——啊，它超过别的一切，就是这光芒，这色调，这神奇光芒的肌肤。在这光芒中我看出了城市和大地，正是这光芒使之变得神奇而美妙。这是金黄、浓艳的光芒，充满了收获的明艳的金色光泽。这光芒因妇女丰腴的肉体而变得金黄，和她们的四肢一样丰腴，和她们欢悦的眼睛一样真实、直白、温柔，和她们的头发一样梳理得整整齐齐、令人痴狂，和她们芳香的住所、西瓜般沉甸甸的乳房一样难以用言语表述清楚。这光芒就像晨曦一样金光灿灿，穿过陈旧的玻璃窗，照进古老、幽暗的住所。这种深褐色的光芒中渲染了一种金黄、浓重的褐色，就像清晨矗立在城市街头的古老石砌建筑一样。这光芒也是蓝色的，就像高大陡峭的建筑物正下方的早晨一样，垂直、凉爽而忧郁，在晨雾中朦朦胧胧。清澈、凉爽、蓝色海水轻摇的港口在晨曦中镶上了一道欢快的金边。

在那个用百叶窗遮住了晨光的巨大、黑暗的房间里，这束光芒呈黄褐色；在房间里，放纵的女人们躺在胡桃木床上，性感、热情地摆动着四肢。这光芒呈褐金色，就像磨碎的咖啡，商人，也像他们居住的胡桃木房子；这光芒呈褐金色，就像古老的砖砌建筑，散发着金钱和商业的气息；这光芒呈褐金色，就像透过黑黝黝的桃花心木栅栏的晨曦，那儿有鲜啤酒、柠檬皮和安哥斯特拉皮苦味药酒。接着，又是黄昏时分戏院里的纯金色，带着纯金般的热情和色泽照耀在女人纯金色的胴体上，照耀在厚厚的红色毛绒上，照耀在强烈、渐渐散去的陈腐气味上、照耀在镀金的一捆捆稻束、一个个爱神和一个个象征丰饶的羊角上，照耀在人们性感、强劲的淡金色气味上，而在大饭店里，这光芒是金光灿灿的，但却像又粗又壮、光滑温暖的条纹大理石柱子一样，就像在深色圆瓶里尘封多年的佳酿，就像天花板上玫瑰色云朵里的金发裸体女人的美艳胴体。此外，这光芒完美而丰富，呈褐金色，就像秋日里宜人的田野；这是丰富饱满的金黄色，就像收割过的田野，呈红铜色，堆放着一束束饱满的赤黄色玉米，在那些巨大的仓库里贮藏着熟透了的、香气四溢的苹果。

这些光芒的色调和纹理形成了我对城市和大地的幻觉。

我对城市的幻景来自上千个孤立的来源，来自书页，来自旅行者的讲述，来自布鲁克林大桥的美景——它气势如虹、振翅高翔，而且也来自桥索奏起的欢歌与旋律，甚至也来自头戴圆顶礼帽正在桥上前进的小小人影——这一切，以及上千件其他的东西，共同构成了我头脑里关于这个城市的图画。时至今日，不知怎的，这个幻景已经强有力地、欢欣鼓舞地、根深蒂固地进入了我所做、所思、所感的一切。

我对城市的幻景不仅通过那些形象和物体向外绽放着光芒，就像大桥的美景一样，这些形象和物体的确能够唤起这种幻景；而且它还朦朦胧胧、强有力地与整个大地的幻景交融在一起，与我血液的化学成分、律动交融在一起，与那些没有明显关系的百万个事物交融在一起。它随夜晚街道上某个女人的笑声而来，随乐声和华尔兹舞曲而来，随低音提琴悠扬的旋律而来；它出现在四月青草的气味里，出现在风中隐约传来、时断时续的叫喊里，出现在礼拜日下

午炎热的昏睡和疲倦的嗡嗡声里。

它出现在狂欢节的一切气味和声音中，出现在狂欢节抛撒的糖果和汽油的气味里，出现在人们激动的高声喧哗里，出现在喧闹酒会的音乐里，出现在商贩尖锐、刺耳的叫喊声里；它同样也出现在马戏团的气球和声音里，出现在狮子、老虎、大象的跃立和臭气里，出现在棕色骆驼的气味里。它以某种方式降临在霜意融融的秋夜，降临在万圣节前夕清晰、刺耳、寒冷的声音里。夜晚，它随远处火车的汽笛声而来，随微弱而忧伤的钟声而来，随车轮在钢轨上隆隆的声响而来。同样，它也出现在钢轨上锈迹斑斑的货车车厢里，长长的车厢横扫而去，在远处的钢轨上闪闪发光，最后消失在视野之外，显得多么美好、空旷、迅速。我对城市的幻景就出现在这些事物中，同样也出现在无数别的事物中，这一切使我的幻景变得栩栩如生，像刀子一样刺中了我。

从这些事物，以及其他无数类似的事物中，不知何故，我对城市的幻觉竟然变得栩栩如生，就像一把利刃刺进了我的身体，主要因那些陈旧汽车的景象所致：温暖芬芳的气味——橡胶、机油和汽油、热乎乎的旧木料、奢华的深色皮革制品散发出的强烈闷热的气味。

不知何故，每天快到午后三点钟的时候，那辆面包房的破旧送货车总会从我母亲的房子前面吃力地开过去，它最能触动我流浪的强烈情绪，也能触动我心中认为必然如此的那种城市幻觉，而其他任何东西都无法做到这一点。那辆破车散发出强烈、闷热的气味，热乎乎且磨损的橡胶、汽油、皮革混合成一股强烈的气味，使我有了一种强烈、莫名的兴奋感，我无法解释这种感受，但不知何故，这种感受饱含着一种逃离和航海的欢欣之情，而在陈旧汽车的这些气味之外，还有刚出炉的面包、新鲜的小面包圈、馅饼以及松脆的面包卷散发出的温暖香味，这香味令人发狂。

当我还是个小孩，还没有见过城市的时候，我对于城市的幻觉就是这样。而今年春天，那个幻觉又和以前一模一样了。

我会在黄昏时分冲上街头，像个约见情妇的情人。我会置身于拥挤的人群之中。下班的人们不可思议、毫无缘由地挤来挤去——他们是从上千个高耸的蜂房里涌出来的五百万只蜜蜂，熙来攘往，嗡嗡而鸣。以往精神上的那种混乱、

疲倦、失望、孤寂感，以及那种在茫茫人海里感到被吞没、窒息的可怕感觉消失了，相反，我感到一种胜利的欢乐和力量。

这城市就像是从一大块岩石上刻出来的，形成了一个单调的模式，永远朝着一种和谐、一个包罗万象的活力中心移动——因此，不仅人行道、建筑物、隧道、大街、车辆、桥梁、建筑在城市岩石胸膛上的整个壮观结构，似乎都是用同一种基本的物质做成的，人行道上涌动的人群也都充满了同样的活力，都是由那一种活力制成的，并且在一致的节奏中活动或休息。我身在人群之中，犹如一个处在浪尖上的游泳者；我感到了自己肩头的重量，仿佛我正肩负着他们似的，我也感到了他们走过人行道时透出的强大、明显的热情，仿佛我就是他们踩在脚下的岩石。

我似乎找到了源头，找到了城市活动的源泉，一切事物皆由此而始——我找到它之后，内心发出了一声胜利的呼喊，我似乎觉得自己彻底拥有了它。

而我做了什么呢？我是怎样生活的呢？在那年的四月，四月末，我享受了什么，占有了什么，拥有了什么？我拥有了一切，我也一无所有！我拥有了大地，我连吃带喝，把这城市连根吞掉了，我在城市的石砌人行道上连个足印也没有留下。

就像饥饿与实现、疯狂的渴望与满足、拥有一切与一无所有，看了片刻就发现了这个城市的荣耀，由于无法同时在四面八方看到一切而发疯，这一切构成了这种惊人的赋格曲——就像永远流浪和重返故土这些巨大的矛盾始终在我的内心猛烈地纠结着，两支疯狂的力量彼此经常互相斗争且又和某个中心统一体保持一致，某种单一的力量——如今这城市仿佛和它所在的大地紧紧地连接在一起，而大地上的一切则哺育着这个城市。

所以任何时刻来到城市的街头，我总会感到一种强烈的欲望，想要跑开并离开这个城市，哪怕是为了体会我身在城市、再次返回的那种快乐也要离开。我会到乡下待上一天，然后在夜里返回；或者，周末没有课的时候我会启程前往别的地方——巴尔的摩、华盛顿，或者弗吉尼亚、新英格兰，或者去宾夕法尼亚州的葛底斯堡找我父亲一方的亲戚们。而在我离开这城市的每时每刻里，我总能感到那种想要回来的不变渴望，想看看城市是否仍旧还在原处，是否仍

然不可思议，想要再次看见它闪烁在童话般的现实里，闪烁在它稳定与变化的永恒结合里，闪烁在它新奇而魔术般的时间之光里。

那年春天，有时候我会离开城市，之所以离开城市就是想体验返回城市时的那种巨大的喜悦感。我经常会去乡下，会在一日将尽时返回城里。我在大学里当老师，周末没有课，所以经常跑到其他地方去，到有熟人或自己曾经生活过的地方去。我经常会去巴尔的摩、华盛顿，去弗吉尼亚州，去新英格兰，或者去宾夕法尼亚州，在靠近葛底斯堡的某个乡镇和我父亲的那些同族们相聚。

有一个星期六，在一阵强烈的冲动中，我来到了火车站，坐上了一辆驶往南方的火车，那列火车开往我出生的那个州。那次旅程始终没有完成。那天夜里，我在弗吉尼亚州的一个车站下了车，然后跳上了另一列北上的列车，次日下午重新回到了城里。但在去南方的旅途中发生了一件我无法忘记的事情，这件事成了我对这个城市所有回忆中的一部分，就和那一年我在城里见到的一切一样。

事情是这样的：那天下午三点钟光景，火车正轰隆隆地驶过新泽西，另一列停在内侧轨道的火车开始与它展开角逐。在长达十英里的路程中，这两列火车沿着铁轨匀速、颤抖、轰隆隆地前进着，其钢铁之躯、烟雾、活塞推动的车轮似乎也在展开一场声势浩大的竞赛，所有看见这个场面的人都完全被吸引住了：大地的景象、旅程中的想法、有关城市的记忆，都抛在了脑后。

另一列火车是开往费城的，它显得那么镇静而自然，所以起初无人怀疑一场角逐正在进行。火车沉重、缓慢地行驶着，其高大、黑色的大鼻子像公羊似的左摇右晃，在行进中显得很笨重。闪闪发亮的活塞自由、灵活地运动着，间或有一股烟柱从低矮宽阔的烟囱里冒出来，飘过后面车厢的窗户。起初人们几乎不知道火车行驶的速度有多快，直到有人从另一侧的窗户望出去时，才瞧见平坦、形态不定、不断变化的新泽西大地，就像篱笆上的尖角一样一晃而过。

在火车机车的吃力牵引下另一列火车缓缓而行，从车窗边慢慢地赶了上来，直到机车驾驶室和我平行时，我看清了两三英尺之外的火车司机。他是一个身穿干净的蓝色条纹外套、戴着护目镜的年轻人。他结实、愉快的脸上透着红润，

洋溢着友好、坚定的微笑，显露出他们常有的那份勇敢、尊严，以及良好的专业素质。他的身子靠在窗口上，戴着手套的手紧紧地掌控着汽阀，全神贯注地盯着前面的铁路。他身后的司炉正站在摇晃的地板上，皮肤黝黑，正咧着嘴笑，他戴着护目镜的模样简直就像个魔鬼，被红彤彤的火焰映得通亮，他使劲地往炉子里面加煤。同时，那列火车不断前进，前进，一点一点超过了这列车，直到那列车的驾驶室从视野里消失，那列火车的前几节车厢也开了过去。

这时，有趣的事发生了。当那一列深红色的列车赶上米要超过我们的时候，两列火车的乘客才突然意识到两列火车正在展开竞赛。人们也随之振奋起来，这种激动情绪感染了所有的乘客。这些人戴着灰暗的帽子，长着阴沉、疲惫的城市人的脸，刚才还神情疲倦地盯着报纸，眼神呆滞、无神，似乎被无数次抛在苍茫的天底下，抛在早就熟悉的荒凉大地上，所以再也不向窗外望了。

但是此刻，所有阴沉、无神的眼睛顿时明亮起来，迟钝而毫无光彩的眼睛开始闪烁出喜悦、带劲的光芒。两列车的旅客全都挤到窗口跟前，像孩子一样高兴地咧嘴微笑着。

与此同时，我们的这列车虽然一度同那列火车并驾齐驱，但是现在开始落后了。另一列火车开始加速，并从我们的窗前滑过，见此情景，那列车的旅客几乎得意得难以自禁。与此同时，我们却因自己的火车落后而脸色阴沉、难看起来。我们咒骂着、咕哝着，一个个皱紧了眉头，最后转过身，漠然地离开了，仿佛对这件事失去了兴趣，只会出神、痛苦地回望一眼，看着那列车该死的窗口从自己身边滑过，只留下不可避免的失败结局。

在整个角逐过程中，两列火车的员工和乘客一样兴致勃勃，他们紧张地注视着这场竞赛。列车员和搬运工全都挤在窗口处或者车厢末端的门口。他们跟其他人一样咧着嘴笑着，但是他们的兴趣似乎更加专业，知识更加详细准确一些。列车员会问搬运工：“那列车是谁开的？你看见约翰·麦金太尔在车里吗？”那个黑人肯定地答道：“不是，那不是麦金太尔，是里格斯比开的，就在那儿！”他大声说道。这时候另一节车厢从眼前滑过去了，一位头发斑白、面带笑容的老列车员闯入了视野。

接着，列车员摇着头走开了，那个黑人一会儿喃喃自语，一会儿咯咯笑几声。

他身体臃肿、皮肤黝黑，长着硕大的屁股，露出坚固洁白的牙齿，脖子后面满是赘肉。他发笑的时候，浑身就像果冻一样颤抖着。我认识他已经多年了，因为我们是同乡。我乘坐的K19次卧铺列车经常往返于他的家乡和这个城市，行程700英里。此刻，这个黑人正伸开四肢，懒洋洋地坐在车厢末端绿色的座位上，面带微笑，同另一列火车上的朋友交谈呢。

“好啊，伙计！好啊，你这个慢腾腾的老鬼。”他冲另一列车上咧嘴微笑的黑人大声吼叫着。“哼！哼！”他讽刺地咕哝着。“难道你以为你很了不起吗！你以为是你自己拉着车吗？”他讽刺地嘲笑着，然后又阴沉着脸，不耐烦地喊道：“伙计，加油！伙计，加油！我看你了！什么时候丢下你我才不管呢！加油！加油！把那个厚嘴唇的丑脸甩得远远的！”

而那张露齿而笑、嘲弄的面容也消失、远去，直到整列车从他们身边经过，向前开去，消失不见了。而他们的搬运工，站在那里，紧盯着窗外，不时摇晃着脑袋，用一种责备、怀疑的腔调自言自语地说着：

“他们没有权利这么干！他们没有权利从我们身边跑过去，好像我们不存在似的！”他轻声地笑着说，“他们没什么了不起的，只不过是费城的一些本地人而已。别以为他们会和我们一样准时到达。我们是高级快车！我们是洲际快车！”他自吹自擂着，但马上又摇了摇头，说道：“主啊，主啊。今天看来无能为力了。他们从我们身边跑过去了。现在我们绝对追不上他们了！”他哀叹道。他似乎说得有道理。

现在，我们的列车在阳光明媚、视野开阔的田野上奔驰着，旅客们终于认输，重新回到原来的座位上，又和先前一样，陷入瞌睡、漠然的状态中去了。但是，这列车似乎猛地有了活力，车身下面开始跃动起来，其速度也明显加快，大地开始愈来愈快地从身边闪过，旅客们抬起头，面面相觑，眼睛里流露出疑惑的神色，他们的兴趣重新被唤起。

现在时来运转了，我们的这列火车从乡间疾驰而过，不大工夫，就赶上了那个竞争对手。正如那一列火车曾经在他们旁边滑过一样，现在，这列车也开始以觉醒的、不可抗拒的力量镇静、傲慢地迈着大步，从对方的车窗边开过去了。然而，两列火车的旅客刚才都站在窗口相互嘲弄、讽刺对方，现在，他们全都

平静地站在那里，善意地微笑着，带着友好的、近乎亲密的兴趣。因为，他们——那一列车上的旅客——现在似乎觉得——他们的列车已竭尽了全力，在它强大、了不起的对手面前勇敢地表现了一回，所以此刻，他们全都心情愉快地甘拜下风，让高级快车继续赶它的路了。

此时，我们的列车经过另一列车的餐车窗口：我们看见了身穿白色夹克衫、面带微笑的侍者，看见了铺着雪白亚麻桌布、摆着闪亮银质餐具的桌子，看见就餐的人们一面吃饭，一面微笑，正友好地望着我们。接着我们便同宽敞豪华的车厢并肩而行：车厢里有一位漂亮的金发女郎，身穿一件红色的丝绸上衣，纤细的双腿漫不经心地搭在一起，一只手中拿着一本摊开的、封面朝下的杂志，另一只手的纤细手指弯向身体的腹部附近，摆弄着一个挂在项链上的小饰物或小匣子，她看了看我们，脸上露出温柔、善意的微笑。她的对面是一位老头，讲究地穿着一身昂贵的精纺灰色薄呢西服，瘦削、疲倦、高贵的脸上长着棕色的斑点。他坐在那儿，交叉着因肺结核而变得干瘦的双腿。在这一瞬间，我看不见他瘦骨嶙峋、颤抖、僵硬的手搭放在膝盖上，我还看见老头年迈的手背上有一条粗大、脆弱的血管。

车窗外，是一派乡村自然、孤寂的景象——巨大的钢铁车厢，骇人的火车头，闪光的钢轨，绵延而去的铁路线，大量冰冷、肮脏、铁锈的颜色，强大、精湛的机械技术，对文雅和完美的漠视。而在车厢内，有舒适的绿色座椅和豪华的包厢，还有柔和的灯光。在这一瞬间，置身其间的人们定格在他们生活和命运无可比拟的画面中，这幅画面既丰富又生动。他们——上千个微小的原子，一路狂奔向前，穿过广袤、孤寂、永恒的大地表面，前往这个辽阔大陆的某个终点。

匆匆一瞥之后就擦肩而过，然后便永远地消失了。然而在我看来，我已经认识了这些人，而且对这些人的了解比对自己火车上的人了解更多。我们在大陆上疾驰，奔赴上千个不同的目的地，在广袤、无垠的天底下，在这一瞬间，我们在这里相遇，然后经过、消失了。然而，我们却会永远记住这一刻。我认为两列火车上的人或许都有同感：此刻，我们缓缓经过彼此，嘴角带着笑容，眼神变得友好，但是我认为所有人都会感到悲伤和遗憾。因为，这些彼此陌生、共同生活在这个巨大城市里的人们相遇在这个永恒的大地上，在这一瞬间，在

两点之间，在闪亮的铁轨上，我们飞快地经过彼此的身边，不再相遇，不再说话，永远都是陌路人。我们短促的生命，人类的命运全都体现在这一瞬间的问候和道别中了。

因此，我们就这样擦肩而过，然后消失不见了，车厢一节一节从我们身边滑过，终于又和机车驾驶室并行了。现在，那位年轻的司机不再坐在高高的窗边，不再坚定地微笑，他深蓝色的眼睛紧盯着前面的轨道。现在，他站在门口，他的机车不慌不忙地前进着，速度逐渐放慢。我们经过的时候，那列车猛地颠簸了一下，放松地摇晃着。他的态度，是一个刚刚放弃竞赛的人的态度。我们从对方身边经过时，那个司机正转过身对着他的司炉大声地说着话，而后者双手叉着腰，稳稳地站在那儿，脸色黝黑，露齿而笑。司机从驾驶室里伸出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来搀扶他，另一只手撑在臀部上；司炉工张大了嘴巴冲我们微笑着，露出了坚硬的牙齿，一颗白齿的边缘还镶着闪亮的金子——这是一种美好、自由、慷慨、善意的微笑，比任何语言都清楚明了，它似乎在说：“啊，比赛结束了。嗨！你们赢了！可是你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和你们的竞赛势均力敌！”

接着我们就开走了，永远摆脱了那列火车。不久，我们自己的列车驶进了特兰顿，停了下来。当我看着几个黑人在列车旁的铁道上用洋镐、铁锹干活的时候，突然间，有一个人抬起头来，平静地对我们那位肥胖的搬运工说着话，没有打招呼，也毫无唐突之感，只是随便、自然地说着话，就像跟一位已经相处了几小时的人说话一样。

“什么时候从这条线上返回，伙计？”他问。

“我星期二就回来。”搬运工回答。

“你见到那个高个子妞了吗？你把我说的话告诉她了吗？”

“还没有，”搬运工说，“不过，我迟早会见到她的！我会把她的话传达给你的。”

“我可等着呢。”另一个黑人说。

“你可别忘了。”肥胖的黑人搬运工笑着说。火车启动了，那个人又平静地返回干活去了；就是这么回事。苍天之下，两个黑人竟会如此令人惊奇地会面，他们随意、不可思议的对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永远都不明白，可是我却

永远忘不了。

这次旅程的全部回忆，包括两列火车的竞赛、黑人、像着了魔一样精神焕发的乘客，挤在窗口说笑的人们，尤其是那个姑娘和老人手背上的血管，全都铭刻在我的脑海中。就像那一年我所见所为的任何事情，就像我所经历的每一次旅程，上述回忆成了我对这座城市全部回忆的一部分。

当我回来的时候，这座城市仍是原来的样子。我会匆匆穿过这座规模宏大、富丽堂皇的车站，车站里回荡着百万个命运的声音、永恒时间的声音，这些声音闷在车站屋顶之下——我会冲上街头，而街道马上又恢复成了老样子，然而却永远奇特而新鲜。

我感到，如果我离开城市一会儿，我就会错过某种无法估价、无可挽回的东西。我立刻觉得一切都没有发生丝毫变化，然而却在猛烈地变化着，每秒钟都在我的眼前变化着。这城市似乎比梦幻更加奇特，比我母亲的脸更加熟悉。我无法相信——无法相信世界上其他任何东西。我恨它，我爱它，我立刻被它吞没、被它征服了；然而我同时又认为：我能把它全部吃了、喝了，把它吞下去，藏在我的肚子里。它使我心里充满着一种不堪忍受的欢乐和痛苦，一种说不出的胜利和忧愁之感，一种一切都属于我的信念，一种我甚至连一抔尘土也永远无法占有和保存的认识。

我把大地上整个熙熙攘攘的繁荣景象带到了城市，把民族的辉煌、力量和美丽带给了它。我为城市带来了一种空间、力量、欢腾的距离感，这是一种妙不可言的回忆；这是列车在铁轨上轰隆隆疾驰而过的幻觉，是另一列火车里的乘客们在我的窗户前掠过以及人们在餐车里用奢华、发亮的银制餐具用餐的回忆，是这座城市在第一缕曙光中清醒过来的回忆。是大地上成千沉睡的小镇带来的回忆，那些市镇显得寂寞、渺小、寂静，在夜晚广袤、严酷的天空带来的凄凉氛围里挤在一起。

城市使我想起了满载物资的货车车厢以时速五十英里的速度飞驰而过的回忆，这是运煤车冲过来时像冲破墙壁的那种回忆，这是货车一闪而过时产生的那种突然释放、自由自在的回忆。我能想起一节节淡红色、生了锈的货车车厢，